**2021**年度**城阳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评价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

**2021年度城阳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 包括部门成立、调整及沿革情况，批准机构和文件、时间、部门性质、隶属关系、级别等。

城阳区人民法院依据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城阳区党政群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问题的批复》（青编字[1994]92号）批准成立，文件中规定的部门职责并结合单位制定的年度中心工作任务，制定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部门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负责本区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七）承办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八）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九）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责任人民法院的考核、奖励、职务人民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干警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一）管理人员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二）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城阳区法院内设机构共10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2处（夏庄人民法庭、上马人民法庭）；党的纪律检查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院监察室与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

###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2021年度，城阳法院年初预算10494.1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1556.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2050.38万元。其中，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299万元、其他资金25.58万元，决算金额数12050.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1.年初预算数 | 6736.13 | 3758 | 10494.13 |
| 其中：区级预算 | 6736.13 | 3758 | 10494.13 |
| 上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2.调整后预算数 | 7749.59 | 4300.79 | 12050.38 |
| 其中：区级预算 | 7749.59 | 3709.21 | 11458.8 |
| 上级资金 |  | 566 | 566 |
| 其他资金 |  | 25.58 | 25.58 |
| 3.决算金额数 | 7749.59 | 4300.79 | 12050.38 |
| 4.预算执行率 | 100 % | 100 % | 100 % |

[注：预算执行率=(决算金额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情况。2021年度，城阳区法院所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758万元，其中：区级预算3758万元；调整后预算4300.79万元，其中：区级预算3709.21万元、市级资金326万、中央资金240万元和其他配套资金25.58万元；决算金额数4300.7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专项资金支出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数 | 决算金额数 | 预算执行率 |
| 0 | 合 计 | 3758 | 4300.79 | 4300.79 | 100% |
| 1 | 区级预算资金 | 3758 | 3709.21 | 3709.21 | 100% |
| 2 | 市级资金 |  | 326 | 326 | 100% |
| 3 | 中央资金 |  | 240 | 240 | 100% |
| 4 | 其他配套资金 |  | 25.58 | 25.58 | 100% |

###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阳区法院资产总额8480.94万元，较上年增长18.64%。负债总额744.48万元,较上年减少7.1%。净资产7736.45万元,较上年增长21.89%。其中，国有资产8480.94万元，占1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00万元，占0%。

资产构成情况：流动资产274.75万元，较上年减少24.91%，占资产总额3.24%；固定资产4662.79万元，较上年增长0.81%，占资产总额54.98%；在建工程3516.00万元，较上年增长66.16%，占资产总额41.46%；无形资产27.40万元，较上年减少33.77%，占资产总额0.32%。

### （五）部门绩效目标

城阳区法院依据部门职责并结合单位制定的年度中心工作任务，制定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着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慎重如始抓好疫情防控，聚焦扫黑除恶斗争总目标，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及生态修复责任制度。

（2）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畅通“民告官”渠道，打造“三化三型”政务服务环境。

（3）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民生犯罪，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加大救助力度，推进阳光司法。

（4）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切实推进智慧法院应用，提高庭审直播和录音录像率，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 （二）评价依据

# 1.法规政策依据

（1）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号)

（3）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预评[2015]15号）

（4）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预评[2012]7号）

# 2.相关项目承担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

# 3.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 评价对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范围包括区本级资金、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资金。

### （四）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 评价方法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取现场取证的方式收集资料。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审阅资料：查阅支出相关的全部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实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查阅部门管理流程中涉及的所有的制度、合同和管理办法，根据既定的评价体系指标，一方面判断管理办法和制度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落实其实际执行情况。

现场查勘：通过现场查勘，核实青岛市城阳法院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控制、实施效果。

满意度调查。对相关人员以调查问卷形式调查该项目实施效果，统计满意度。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 评价指标 | 赋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7.5 | 75% |
| 过程 | 20 | 16.5 | 82.5% |
| 产出 | 20 | 19 | 95% |
| 效果 | 50 | 47 | 94% |
| 整体绩效 | 100 | 90 | 90.0% |

###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7.5分，扣减2.5分，得分率95%。

从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 1 | 充分且相关 | 充分且相关 | 1 | 100% |
|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 1 | 可行 | 可行 | 1 | 100% |
|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 2 | 明确且合理 | 指标偏离 | 1.7 | 85%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2 | 100% | 120.61% | 1.8 | 90% |
| “三公经费”变动控制率 | 2 | ≤0 | 286.70% | 0 | 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85% | 100% | 2 | 100% |
| 合计 | | 10 |  |  | 7.5 | 75% |

2.过程指标

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16.5分，得分率82.5%。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四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100% | 5 | 98% |
| 预算调整率 | 1 | 0% | 14.83% | 0.5 | 5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 | 95% | 100% | 1 | 10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健全 | 比较健全 | 0.8 | 8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合规 | 合规 | 3.6 | 9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0.5 | 及时公开 | 及时公开 | 0.5 | 100%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0.5 | 完善 | 完善 | 0.5 | 1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健全性 | 1 | 健全 | 比较健全 | 0.8 | 80% |
| 固定资产台账登记率 | 1 | ≥85% | 80% | 0.8 | 80% |
| 固定资产财务登记率 | 1 | 100% | 1.0 | 1 | 100% |
| 内控建设 | 操作手册可行性 | 2 | 可行 | 未完成 | 0 | 0% |
| 内控机制执行情况 | 2 | 规范且合规 | 规范 合规 | 2 | 100% |
|  | 合计 | 20 |  |  | 16.5 | 82.5% |

3.产出指标

产出方面指标分值20分，得19分，得分率95%。

依据城阳法院职能以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产出情况围绕重点工作内容和职责目标完成程度和质量，从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成本节约率4个方面和内容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5 | 100% | 95% | 4.5 | 8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100%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5 | 100% | 部分不规范 | 4.5 | 85%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 | 0-15% | 0% | 5 | 95% |
|  | 合计 | 20 |  |  | 19 | 95% |

4.效果指标

效果方面分值50分，得47分，得分率94%。从项目效益、行政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社会效益 | 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推进阳光司法 | 10 | 非常显著 | 比较显著 | 9 | 90% |
|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 10 | 非常显著 | 比较显著 | 9 | 90% |
| 行政效能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10 | 优 | 优 | 10 | 100% |
| 可持续效益 | 运行机制可持续性 | 10 | 非常显著 | 比较显著 | 10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 | 90% |  | 9 | 90% |
|  | 合计 | 50 |  |  | 47 | 94% |

# 四、部门主要绩效

###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基本支出7152.0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满足正常的办公和机构正常运行需要，保障部门高效履职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预算执行率：100%

3、三公经费变动控制率：3.08%，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执法执勤车辆维护费用从其他交通费用科目调整到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4、一般性支出压减率：17.13%；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6、预决算信息公开：预决算期内完整公开

7、政府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台账登记率100%、资产账务登记率10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100%；

8、部门内控机制执行情况：规范执行，合规率95%以上；

9、群众满意度：97%

### （二）专项支出

2021年度专项支出5729.3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司法辅助服务、诉讼费备用金、信息化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装备支出等方面，依法履行了部门审判工作的职能。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法院办案业务数量为28097件（年度指标值≧20000件），设备购置或信息软件开发数量181台（套）（年度中指标值≧150（台）套），发回、重审案件数量15件（年度指标值≤50件），完成年度指标值。

（2）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比105.14%（年度指标值≧100%），受理案件结案率95.41%（年度指标值≧90%），政府采购率100%，装备合格率：100%，完成年度指标值。

（3）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使用进度100%，购置业务装备进度100%，按计划完成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

（1）办案效果

调解撤诉率42.69%（年度指标值≧40%）。

（2）办案质量

发回、重审案件数量15件，执行案件结案数51542件。

（3）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当事人满意度（服判息诉率）89.89%（年度指标值≧80%），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97%（年度指标值≧95%），完成全年指标值。

#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还存在设置不完善、不科学，调整不及时等问题；

2.各级领导对绩效管理存在重视度不够，重支出轻管理；

#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完善预算编制程序，注重项目论述，加强预算编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着力实现项目实施的效应。

加强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加大项目绩效跟踪力度，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督导。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整体支出自评表